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本年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此外，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審計程序出現延誤(尤其為於獲取中國的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的若干確認出現延誤)，本年度的年度業績並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同意及審閱本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5	73,760	85,418
銷售成本		<u>(67,047)</u>	<u>(68,468)</u>
毛利		6,713	16,9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98	4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5)	(540)
行政開支		(6,305)	(8,798)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6	(1,249)	(5)
聯營公司分佔溢利及虧損		(95)	—
融資成本	7	(426)	—
其他開支		<u>(467)</u>	<u>—</u>
稅前溢利／(虧損)	6	(2,056)	8,036
所得稅開支	8	<u>(677)</u>	<u>(3,435)</u>
年內溢利／(虧損)		<u>(2,733)</u>	<u>4,601</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733)</u>	<u>4,60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年內溢利／(虧損)	10	<u>人民幣(0.55)仙</u>	<u>人民幣1.02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溢利／(虧損)	<u>(2,733)</u>	<u>4,601</u>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64)</u>	<u>(931)</u>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464)</u>	<u>(931)</u>
於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226</u>	<u>4,343</u>
於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226</u>	<u>4,34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u>762</u>	<u>3,41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71)</u>	<u>8,013</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971)</u>	<u>8,01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41	28,739
使用權資產		8,985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510
其他無形資產		17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05	–
遞延稅項資產		505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7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512	2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017	30,456
流動資產			
存貨		50	52
貿易應收款項	11	17,975	17,4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927	8,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02	37,318
流動資產總值		55,354	63,3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	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863	4,476
租賃負債		1,206	–
應納稅款		2,954	3,400
流動負債總額		9,023	8,016
流動資產淨值		46,331	55,3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0,348	85,79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98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84	–
資產淨值		83,364	85,79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135	4,135
儲備		79,229	81,663
權益總額		83,364	85,798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壓縮天然氣銷售。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

###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中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家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 2.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除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無關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已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以確認並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且本集團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及相關詮釋。

### 新租賃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a) (續)

#####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兩項可選擇豁免租賃低值資產(按個別租賃基礎選擇)及具有12個月或以下租期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分類選擇)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剩餘租賃負債累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而非以直線法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整個租期確認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後予以確認。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a)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增加	10,296
遞延稅務資產增加	1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1,5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39)
	<hr/>
資產總值增加	<b>8,901</b>
<b>負債</b>	
租賃負債增加	9,364
	<hr/>
負債總額增加	<b>9,364</b>
	<hr/>
保留溢利減少	(463)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1,723
減：短期租賃相關承擔	108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4.9%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9,364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b>9,364</b>
	<hr/>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剔除範圍僅包括適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份且不適用權益法的長期權益。因此，一家實體在對該等長期權益入帳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僅當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減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則適用於該投資淨額，其中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時就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業務模式進行評估，得出的結論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解決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因素(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和遞延)會計處理問題。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之外的稅收或徵稅，也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利息和罰款規定。該詮釋具體涉及(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的假設；(iii)實體如何確定應課稅溢利或稅務虧損、稅基、未動用稅務損失、未動用稅務抵免和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化。採納詮釋後，本集團考慮其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是否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釐定其轉讓定價政策將獲稅務機關接納屬可能。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產生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年內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列明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1 <sup>a</sup>	16,905	16,233
客戶2 <sup>a</sup>	19,872	18,963

附註：

(a) 該等客戶為國有企業。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73,760	85,418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i) 分類收入資料

貨品或服務的種類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壓縮天然氣的銷售	72,018	85,012
輸送服務	1,742	406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73,760	85,418

##### 地區市場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一個時點確認。

於本報告期內確認且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為人民幣314,000元。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收入確認的時間(續)

#### (ii) 履約責任

##### 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銷售壓縮天然氣的履約責任於提供運輸服務時達成。

##### 輸送服務

提供輸送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達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82**

交易價格金額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未計入有限制條件的可變對價中。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143	–
政府補助*	1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96	–
銀行利息收入	22	20
匯兌收益淨額	–	63
其他	37	346
	<b>398</b>	<b>429</b>

\* 該金額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就當地業務企業達到若干條件而得到的若干財務獎勵自中國內地政府機關收取的補貼。

## 6.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53,298	56,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60	3,940
使用權資產折舊(二零一八年：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11	3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	–
公用事業開支	2,767	3,023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	1,397
運輸開支	1,179	591
核數師薪酬	1,389	1,250
上市開支	–	4,968
政府補助	(1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96)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143)	–
銀行利息收入	(22)	(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薪資及薪金	3,857	3,4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3	378
	<u>4,280</u>	<u>3,78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1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39	5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	<u>426</u>	<u>–</u>

##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當期—中國內地		
年內扣除	1,028	3,435
遞延稅項	(351)	—
年內扣除稅項總額	<u>677</u>	<u>3,43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並無就本集團附屬公司繳納香港利得稅，乃由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基於25%的法定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計提中國內地當期所得稅撥備。

適用於稅前溢利／(虧損)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稅前溢利／(虧損)	<u>(2,056)</u>	<u>8,036</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14)	2,009
中國與海外虧損實體之間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793	96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80	429
過往年度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14)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32</u>	<u>3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677</u>	<u>3,435</u>

## 8. 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44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42,000元)，可用於不定期抵銷虧損產生所在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產生虧損，且很可能無法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徵收預扣稅10%。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及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可能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該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的可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產生預扣稅，但本集團並無就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中國內地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20,60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632,000元)，而本集團尚未就該等金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 9.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453,082,091股)。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733)</u>	<u>4,60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0,000,000</u>	<u>453,082,19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9,168	17,469
減值	(1,193)	(54)
	<u>17,975</u>	<u>17,415</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簽訂貿易條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0,974	15,636
3至6個月	1,016	1,739
6至12個月	1,594	38
1至2年	4,391	2
	<u>17,975</u>	<u>17,41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初	54	49
減值虧損(附註6)	1,139	5
年末	<u>1,193</u>	<u>54</u>



## 1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虧損撥備增加(二零一八年：增加)乃由於以下賬面總額的重大變動所致：

- (i) 逾期超過3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13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00元)。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的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取的關於逾期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8%	2.94%	3.47%	12.32%	-	6.22%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4,426	6,751	1,037	6,954	-	19,168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1	199	36	857	-	1,1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					合計
	即期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1%	0.31%	0.31%	0.31%	7.65%	0.31%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9,847	5,838	1,744	38	2	17,46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0	19	5	-	-	54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u>-</u>	<u>140</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於30天的期限內結清。

## 13.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88,632</u>	<u>88,632</u>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500,000,000股)	<u>4,135</u>	<u>4,135</u>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200	886
股份發行(附註(a))	125,000,000	1,015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b))	<u>274,999,800</u>	<u>2,23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u>	<u>4,135</u>

附註：

- (a)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每股0.48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6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737,000元)。<sup>\*</sup>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2,749,998港元或約人民幣2,234,000元予以資本化，按面值悉數繳足274,999,800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書面決議案日期當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sup>\*</sup>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安穩發展有限公司(「安穩發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安穩發展收購捷銳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安穩發展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收購捷銳科技有限公司的代價修訂為人民幣20,029,908元(「收購事項」)，以現金人民幣3,800,000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5,490,000股股份及發行本金額為8,056,31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結算。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根據其部分轉換本金額為1,183,74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通知，按每股股份0.181港元的換股價向安穩發展配發及發行6,54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購買Evergreen Lead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000,000令吉，將於交割後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166,470,000股股份及發行本金額合共為29,129,8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個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9,500,000股股份的權利。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66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的期間行使，惟須受購股權的歸屬期間限制。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收到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型肺炎防控指揮部發佈的通知，據此，本集團須暫停其業務營運，以助預防及控制中國大陸的COVID-19疫情，非必要車輛禁止於市內主要道路行駛。因此，本集團已暫停其於湖北省荊州市的業務營運，包括加氣站在內。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收到有關機關批准本集團恢復其於湖北省荊州市的業務營運的正式通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全面恢復其於湖北省荊州市的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當日各種經濟預測情況為估計基礎。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COVID-19於內地及其他地方擴散，拖累商業及經濟活動。於二零二零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將計及其對經濟下行嚴重性及可能性對本地生產總值以及其他主要指標造成的負面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本集團主要供應壓縮天然氣(「CNG」)，而收入主要源自向(i)零售客戶(主要為車輛終端用戶)及(ii)批發客戶(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分銷CNG。主要提供的產品為CNG，大部分從本集團天然氣供應商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購買。

年內，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73.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4百萬元減少約13.6%。減少主要由於向批發客戶的CNG銷售下降，而此由向零售客戶的CNG銷售增加部分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純利約人民幣4.6百萬元。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批發客戶帶來的收入減少；(ii)未能將天然氣購買價格上漲的影響及時轉嫁批發客戶導致毛利及毛利率下降的綜合影響；(iii)本集團發展導致行政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增加；及(iv)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或13.6%至約人民幣73.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零售業務				
巴士	16,905	22.9	16,233	19.0
出租車及私家車	21,425	29.1	21,247	24.9
	<b>38,330</b>	<b>52.0</b>	37,480	43.9
批發業務	33,818	45.8	47,748	55.9
輸送服務	1,742	2.4	406	0.5
稅項及附加費	(130)	(0.2)	(216)	(0.3)
總收入	<b>73,760</b>	<b>100.0</b>	<b>85,418</b>	<b>100.0</b>

本集團的大部分零售客戶均為荊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荊州公交」)的巴士以及其他出租車及私家車司機。本集團目前於湖北省荊州經營四家加氣站，即東方大道加氣站、南環路加氣站、沙洪路加氣站及十號路加氣站。零售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52.0%(二零一八年：43.9%)，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因為向零售客戶的CNG銷量穩定以及其平均售價輕微上升。

批發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45.8%(二零一八年：55.9%)，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29.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CNG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已與本集團訂立列有最低採購義務的供應協議的一名批發客戶減少向本集團採購CNG。本集團已經及正在與客戶討論最低採購義務及採購差額。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及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加氣站租金開支。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0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減少。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或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3百萬元，乃由於CNG銷售減少導致天然氣的採購量減少，部分被年內本集團的天然氣採購價格上漲所抵銷。本集團的天然氣採購價格根據綜合因素釐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基準門站價格及向中石油的採購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當時的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基準門站價格為人民幣1.68元/立方米(不含增值稅)，本集團現行向中石油採購天然氣的價格上漲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0元/立方米(不含增值稅)。因此，本集團的天然氣平均採購價格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元/立方米(不含增值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元/立方米(不含增值稅)。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以及9.1%及19.8%。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批發客戶的收入減少，以及我們未能將天然氣採購價格上漲的影響及時轉嫁予我們的批發客戶。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營運部的員工成本、辦公及差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相比維持穩定。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2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人民幣5.0百萬元。扣除上市開支後，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6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上市後作為上市公司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及本集團發展帶來的專業服務需求；(ii)本集團收購事項相關專業費用；及(iii)本集團發展導致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98,000元及人民幣429,000元。

## 所得稅開支

對於在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溢利，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或80.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乃以中國應課稅溢利為基礎，並按上市開支及上市後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不可扣稅開支調整後計算所得。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人民幣4.6百萬元。經扣除上市開支人民幣5.0百萬元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9.6百萬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i)批發客戶帶來的收入減少；(ii)毛利及毛利率減少，此乃由於我們未能將天然氣採購價格上漲的影響及時轉嫁予我們的批發客戶；(iii)本集團發展導致行政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增加；及(iv)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前景

由於COVID-19於中國爆發，根據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型肺炎防控指揮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發出的通知，本集團已暫停其業務營運，包括其位於湖北省荊州市的加氣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收到有關機關批准本集團恢復其於湖北省荊州市的業務營運的正式通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全面恢復其於湖北省荊州市的業務營運。

業務營運暫停已嚴重影響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展望未來，董事預期面前的營商環境仍然會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及探索在中國及／或其他地區的進行新業務的各種機會，以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覓得兩項新的商機，包括收購一個於中國的自動洗車業務以及在馬來西亞進行物業投資，當中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指定作工業用途的土地及工廠會透過出租賺取租金收入以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自動洗車服務將為本集團的零售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透過為零售客戶提供自動洗車服務提升其自現有加氣站產生的收入，而在馬來西亞進行物業投資可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租賃來源，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動洗車業務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於馬來西亞物業投資的財務業績將於收購完成後合併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CNG的消費增長持樂觀態度，同時中國將提升其能源消費結構。本集團相信，中國有利的政府政策及行業趨勢將促進天然氣行業的發展，並刺激國內對天然氣使用的需求。另一方面，董事將根據「一帶一路」倡議尋求並探索其他商機，以善用中國政府的該等國家政策。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政策及行業趨勢帶來的增長潛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正在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將在未來繼續擴展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5.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4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7.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3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6.1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倍)。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而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指銀行及其他借款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借款及銀行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的流動資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困難，本集團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任何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進行任何利率互換交易以緩和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控其今後面臨的相關風險。

## 僱員相關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慣例以及每位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或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派發花紅。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福利計劃。

## 重要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投資於廣州廣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權益，該公司從事CNG的銷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安穩發展有限公司(「安穩發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安穩發展收購捷銳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自動洗車業務，「捷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安穩發展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收購捷銳的代價修訂為人民幣20,029,908元(「收購事項」)，以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的現金人民幣3,800,000元、配發及發行55,4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發行本金額為8,056,31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結算。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根據其部分轉換本金額為1,183,74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通知，按每股股份0.181港元的換股價向安穩發展配發及發行6,540,000股股份。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收購Evergreen Lead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000,000令吉(「建議收購事項」)，將於交割後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166,470,000股股份及發行本金額合共為29,129,8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通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年內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授權其他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機器以及收購附屬公司而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人民幣17.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透明度及問責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原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本公司現有管理架構下，劉永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鑑於劉永成先生自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作為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並積極參與其核心業務，加之其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由劉永成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兼主席負責本集團實際管理及業務規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本公司已落實由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的適當制衡機制。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決定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偉君先生(主席)、黃俊鵬先生及李凱琳女士。概無成員曾經或目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認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業務、金融及法律事宜上擁有廣泛的商業經驗。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的判斷；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檢討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管理層慣常做法；以及檢視本公司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常做法、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公司對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常做法。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審閱並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審計事項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同意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有關用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由於中國爆發COVID-19導致審計程序延後，尤其是延後取得中國的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的若干確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程序被打斷且尚未完成。考慮到本集團部分於湖北省的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已開始恢復其業務營運，目前預期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前獲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所載本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但已獲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同意及由彼等審閱。本公司將於獲取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後，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年度年報。

## 致謝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所有員工的努力不懈、盡心盡力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此向每一名員工的勤奮及奉獻致謝，並對我們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不斷且寶貴的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鵬先生、李偉君先生及李凱琳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